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5〕005号

当事人：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B37U1F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福民大厦8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尹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被冒名登记为该公司监事职务。我局经调取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是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发现该企业因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的行为，已于2021年06月02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经进一步核查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档案，发现“吴梦凌”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为核查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

办理情况，2024 年 09 月 20 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2009200201 号），但截至目前相关人员未到我局配合调查。

2024 年 09 月 19 日，我局通过电话通知吴梦凌补充提供涉嫌被盗用身份信息的证据。

2024 年 09 月 27 日，我局接到吴梦凌提交的《承诺声明书》，内容如下：本人吴梦凌，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经网上查询得知本人被备案为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已被吊销。因本人从未在东莞市办理和注册任何公司，也未委托他人办理相关公司一事，故确认是有人冒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本人在此声明，“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B37U1F，法定代表人：吴尹维，住所（经营场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福民大厦 810）”，为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信息设立，本人不认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本人无关。现希望尽快撤销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以上承诺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陈述，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吴梦凌（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监事等职务。

2024 年 12 月 03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提交资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将吴梦凌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吴梦凌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声明书》，声明其担任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其本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其本人无关。根据上述情况，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吴梦凌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2、《询问通知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3、吴梦凌的《承诺声明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5 年 01 月 06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撤销备案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4】05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尹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办理的公司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2 日

